

哈密市中心医院采购合同

洗消中心供应设备



买方（甲方）：哈密市中心医院

卖方（乙方）：乌鲁木齐市智融通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甲方：哈密市中心医院

乙方：乌鲁木齐市智融通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数量	合计（元）
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CSSD, QXZX-5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鲁械注准20172570064	4 套	1540000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机	KH AEOW-1500	山东康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鲁械注准20152110590	1 台	248900
集中供液系统	CSS-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套	285000
分汽缸	219 分气缸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套	42800
蒸汽稳压系统	PRV-12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套	132000
清洗架回传轨道	G5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套	455800
能量吊塔	CSSD-DPW-1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5 个	484500
电动升降传递窗	CSSD. DCBQ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3 个	39900
新华莎罗雅智能洗手盆	MSH-1000M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5 个	85500
内镜清洗工作站（硬镜）	Center-Y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鲁械注准20162110055	3 组	525000
环境安全监测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ET3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套	16800
过氧化氢浓度报警器	ET3000-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套	17800
环氧乙烷浓度报警器	ET3000-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套	12600

甲醛浓度报警器	ET3000-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套	13600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壁挂式）	YKX. Z-B-1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5 台	105000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移动式）	YKX. Z-Y-1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3 台	22500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壁挂式 600）	YKX. Z-B-6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台	4900
医用真空干燥柜	FEST-L100C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2 台	390000
BD 试纸判读仪	BD-Redader-0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台	3600
绝缘检测仪	XH606-A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套	38000
官腔器械干燥器	DRING-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2 套	15600
清洗工作台	CSSD. XBT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6 个	27360
器械清洗喷枪	MAC-I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8 套	44000
常规密封下送车	CSSD. CMFC-A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2 辆	6600
双头立式洗眼器	WJH0355B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2 套	3230
高压清洗机	PW1370TD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2 辆	3230
器械检查打包台	CSSD. QMTD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0 个	112860
包布检查打包台	CSSD. JMBT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7 个	73150
器械检查放大镜	Jan-6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0 个	5700
纸塑包装工作台	CSSD. QDT-BZ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4 个	64800
医用封口机	XH101-TR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4 台	120000
贮槽平台车	CSSD. PTC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4 辆	17200
平板送物车	CSSD-PBC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6 辆	18000

包布车	CSSD. BDCZ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4 辆	15200
标准篮筐	CSSD. LBKD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80 个	158400
搬运车及存放平台	Super6000-cf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0 台	99000
麻醉呼吸管道清洗架	DC-05B-X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2 台	37800
微创手术器械清洗架	DC-05E-X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台	28600
牙科手机清洗架	DC-05F-X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台	35200
两层清洗架	DC-05G-X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2 台	24000
引流瓶清洗架	定制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台	21560
三层清洗架	DC-05Q-X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2 个	28000
新华牌极速生物阅读器(高温)	JS-0102-S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台	45000
新华牌极速生物阅读器(过氧化)	JS-0103-S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台	35000
新华牌快速生物培养箱(环氧乙)	KS-0303-S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台	28000
新华牌极速生物阅读器(甲醛)	JS-0104-S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台	38000
医用器械除锈仪	CX-1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 台	25000
(DIN 标准) 器械托盘	CSSD. QXD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30 个	23400
小型器械框	CSSD. XQK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10 个	4600
干燥物品工作台	CSSD. GMBT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2 个	17000
污物接收台	CSSD. CJBT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2 个	6200
合 计	(大写): 伍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			(小写): 5645890.00	

注: 1、除合同规定的金额, 甲方不再增加税金, 运费, 手

哈密市中心医院采购合同

续费等任何费用。

2、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称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系统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配置。

三、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产品说明书、装箱单、出厂要求配备及投标文件中必须的配件和专用工具。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电话：0902-2260401。

六、包装标准：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担。

七、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上等材料 and 头等工艺制成而且全新、未曾用过，并在所有方面完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所要求的功能，乙方并保证本合同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在质保期内运转良好。在设备质

哈密市中心医院采购合同

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验收结果，如设备在质保期内的数量、质量、规格、配置等与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承诺不符，或证实设备确有缺陷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4、验收前，乙方需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八、付款方式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另留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九、质保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如按规定时间验收出现问题，按实际停机天数顺延壹倍保修期，并承担停机期间的经济损失。

十、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终生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更换配件的质保期应从更换之日起另行计算。

2、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2 个日历日。

3、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4、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5、保修期外，终身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如以上条款与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不一致时，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意见执行，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供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成项目验收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

3、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 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和抵偿上述经济损失。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

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五、其它

1、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附《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哈密市中心医院（盖章）

乙方：乌鲁木齐市智融通慧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2021年2月24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